

中华预防医学会

预会发〔2026〕85号

中华预防医学会关于第一期全国免疫规划 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招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的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疾控局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破解我国免疫规划领域复合型人才短缺难题，中华预防医学会特开展全国免疫规划青年人才托举项目。项目将通过系统化培养打造高水平青年人才梯队，助力提升全国免疫预防工作质效。现将招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事疫苗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招生数量与名额分配

（一）招生数量：不超过 32 名学员。

（二）名额分配：每省份推荐 1-2 名候选人，确保覆盖全国各省份免疫规划骨干力量。

三、招生条件

（一）政治素养过硬，热爱公共卫生事业，恪守科学道

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事疫苗与免疫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三）专业基础扎实，业务能力突出，具备优秀的实践能力、管理潜能和科研创新意识，为所在单位重点培养的青年骨干。

四、推荐与录取

（一）各推荐单位依据招生条件，对报名者进行初筛推荐，确保人选质量。

（二）中华预防医学会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人员将适时安排线上面试。面试内容包括：教育和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和技能、个人职业发展意向和规划、英语交流能力等。录取结果将统一函告学员所在单位。

五、相关流程

（一）报名材料：被推荐人需填写个人信息表并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工作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单位审批：推荐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提交材料：将报名材料 PDF 版发送至邮箱 xuwh@cpma.org.cn；同时将所有纸质材料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

广渠门内大街 47 号楼雍贵中心 A 座 8 层，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服务部徐文辉，18842363939 收，邮编 100062。

（四）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文辉、石凯，010-64014326。

六、培训相关安排

（一）培训周期：每期 1 年。

（二）培训方式：采用集中面授 3 次（每次 5 天）与机构参访相结合的模式，面授地点暂定北京、上海、昆明等地，参访覆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及疫苗企业。

（三）课程体系：涵盖前沿理论与政策、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与融合三大核心模块，聚焦免疫规划关键技能与综合能力提升。

（四）师资力量：邀请国内外顶级免疫预防专家、政策制定者、疫苗研发监管专家及传媒领域专家线下授课。

（五）费用安排：学员免费参加培训，项目承担课程培训、专家授课、学员住宿及餐补等相关费用，学员所在单位承担参培期间差旅费用。

七、托举支持与结业要求

（一）托举支持：优秀学员可推荐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纳入中华预防医学会青年人才库，优先享受学会资源支持，搭建长期交流合作平台。

（二）结业标准：遵守教学安排与纪律，完成规定学时

学习，参与机构参访及学术交流，达到相关能力提升要求，由中华预防医学会颁发结业证书。

- 附件：1. 全国免疫规划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实施方案
2. 个人信息表
3. 单位推荐和承诺书



全国免疫规划青年人才托举项目 实施方案

一、背景意义

疫苗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是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屏障。当前，我国免疫预防事业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且面临着新发突发传染病威胁、疫苗可预防疾病谱变化、公众健康需求日益增长、“疫苗犹豫”现象广泛存在等多重挑战。结合当前形势，迫切需要一批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具备战略思维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防治管复合型免疫规划人才，以提升全国免疫预防工作整体水平，为我国公共卫生事业提供人才助力和保障。

二、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

对标《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到 2030 年的疾控体系建设目标，聚焦省级免疫规划人才培养需求，通过系统化培养打造一支覆盖全国、水平一流、富有活力的青年人才梯队，以提升我国免疫规划核心能力，促进提升全国疫苗免疫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二）具体目标

1. 共培养 90 余名（每期不超过 32 名，共 3 期）具备国际视野、科研创新能力、战略思维且专业功底扎实、素质优良、爱岗敬业的青年骨干。全面提升其在政策理论、策略规划、疫苗免疫核心技能、相关项目管理、疫情调查处置、科研设计和实施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2. 构建高层次的全国性青年专家协作网络，促进跨地域、多学科的学术交流与业务合作。

3. 产出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政策建议和免疫规划创新工作方案，推动创新成果更好地服务于各地免疫规划实践。

三、项目安排

（一）总周期：共计 3 年，每年 1 期，共 3 期。

（二）项目模式：集中面授及机构参访。

（三）面授安排（每期）：

1. 频次：每年举行 3 次集中授课，每次 5 天。

2. 地点：暂定北京、上海、昆明等地。

（四）机构参访：实地参访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党政机关；拥有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的高校及科研院所；高水平医防融合建设医院、疾控体系创新发展疾控中心及特色预防接种门诊等医疗卫生机构；疫苗生产与研发高新技术企业等，涉及北京、重庆、江苏、云南及山东等省份。

四、学员遴选

(一) 遴选范围：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事疫苗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各省推荐 1-2 名候选人。

(二) 遴选标准：

1. 基本条件：热爱我国公共卫生事业，恪守科学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年龄与资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在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事疫苗与免疫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3. 专业能力：具有扎实的免疫预防或相关专业基础，能展现出优秀的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表现出卓越的管理、领导和科研创新潜能，是本单位重点培养的青年骨干。

4. 推荐程序：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组考核的流程，确保遴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五、面授课程安排

课程体系设计遵循“厚基础、强能力、重融合、拓视野”的原则，涵盖以下三大核心模块：

(一) 模块一：前沿理论与政策

1. 国际免疫规划战略与最新进展；
2. 我国免疫规划政策历史沿革、策略与国际比较；
3. 疫苗可预防疾病的流行病学监测与大数据分析；
4. 免疫程序与策略的循证决策；
5. 新疫苗上市后评价与卫生经济学评估。

（二）模块二：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

1. 疫苗临床研究设计（RCT、真实世界研究等）与方法论；
2. 实验室技术前沿与转化医学应用；
3.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背景下免疫规划工作创新；
4. 科研基金申请、论文撰写与成果发表；
5. 疫苗研发创新路径与知识产权保护。

（三）模块三：应用与融合

1. 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机制下的预防接种服务优化；
2.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的监测与处置；
3. 疾控青年领导力建设与提升；
4. 免疫规划项目设计、管理与评估；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疫苗应急接种策略与实施；
6. 公共卫生相关舆情处置与媒体沟通；
7. 健康科普与疫苗信心建设。

六、师资力量

拟邀请国内外顶级专家线下授课，专家包含：

（一）免疫预防专家。拟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首席专家、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院长等国内顶级医学免疫和疫苗学领域专家。

（二）流行病学专家。拟邀请知名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专家。

（三）医防融合及卫生管理专家。拟邀请国家卫生健康

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共卫生政策制定者、国家级科技社团专家与大型医院管理专家等。

（四）疫苗监管及生产研发领域专家。拟邀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等疫苗监管单位专家。国内外大型疫苗生产企业资深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等。

（五）传媒与公共关系专家。拟邀请资深媒体人、公共关系专家、知名商学院教授及企业家等。

七、托举措施与持续支持

（一）精品课程。多领域顶级专家线下授课，确保师资的权威性、课程的多元化及知识的前沿性。

（二）学术交流平台。推荐优秀学员参加中华预防医学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及其他相关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推荐纳入学会青年人才库，优先获得学会相关资源，搭建持续交流、合作与成长平台。

附件 2

个人信息表

申请项目：第一期全国免疫规划青年人才托举项目

申 请 人 一 般 情 况	姓 名			近期免冠照片 (电子版报名表 附电子版照片)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籍贯(出生地)			
	政治面貌及加入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年 月
	现工作单位和部门			
	现任行政职务和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 及取得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信息表（续上页）

教育 培 训 经 历	时间（起始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单位和从事专业		职称和职务
荣誉称号及获得时间				
主要工作 业绩和能力				

个人信息表（续上页）

近五年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著作等	
所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份证复印件；2.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复印件；3. 获奖证书、其他证明业绩与能力材料等复印件；4.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复印件。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单位推荐和承诺书

现推荐我单位_____同志,参加_____项目招生报名,我单位对该同志在培训期间,作如下郑重承诺(请在能作出承诺内容的方框中画√):

- 1. 同意该同志在项目集中培训期间,不安排该同志承担本单位日常工作。
- 2. 承担培训差旅费用(包括城际交通费用)。
- 3. 支持项目持续发展,积极参与项目并为项目提供相关支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由: _____

推荐单位领导签名: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